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76號

原告 廖政棋即達利創意行銷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翊鈞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9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皇清